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6號

原告 黃勝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府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0,004元（含資遣費113,62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0,553元、工資差額715,830元）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30,004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,827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13元（10,240元－6,827元＝3,413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